



中国道路丛书

厉以宁 主编 程志强 副主编

中国道路

与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道路丛书

厉以宁 主编 程志强 副主编

中国道路
与
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道路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厉以宁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中国道路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10362 - 6

I . ①中… II . ①厉… ②程… III . ①中国经济—经济增长—研究 IV . ①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975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国道路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厉以宁 主编

程志强 副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0362 - 6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 1/4

定价: 43.80 元

序 论『中等收入陷阱』

厉以宁

一、什么是“中等收入陷阱”？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低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中等收入国家(人均GDP 4 000—5 000美元)行列之后,经济长期停滞不前,总是在人均GDP 4 000—5 000美元间徘徊。世界银行在《东亚经济发展报告(2007年)》中提出了“中等收入陷阱”(Middle-Income Trap)这一概念。

“中等收入陷阱”是指:不少中等收入国家经济长期停留在中等收入阶段,原有的增长机制和发展模式中的矛盾爆发出来了,原有的发展优势渐渐消失了,它们迟迟不能越

过人均GDP 10 000美元这道门槛，进入高收入国家的行列。东亚的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就是这样的例子，拉丁美洲的墨西哥、阿根廷、智利也一样，它们都长期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之中。

据世界银行的专家分析，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遇到两方面的困难：

一方面，由于国内工资收入水平的上升，这些国家无法同低收入国家的廉价劳动力竞争，某些低收入国家在劳动密集型工业的出口竞争中比中等收入国家的同类商品更具有优势，在吸引外资方面也更有吸引力。

另一方面，由于缺乏能与发达国家竞争的优势产业、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的产品，中等收入国家的困难加大了，它们迈入高收入国家行列的机会没有了。

除了以上两方面的原因而外，还不能忽视另一个关系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的致命问题，即这些国家已经丧失当初由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挺进时的那种艰苦拼搏的精神和斗志了。一般民众更多地追求福利社会的成果，总希望政府把更多的资源用来实现福利社会的各种目标，否则就对政府不满，于是胃口越来越高，难以自拔。一般民众不了解福利社会主要是在高收入阶段才逐步实现的。

更为严重的是社会上对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的不满加深了。眼看到政府官员的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滥用职权牟取私利等情况，结果使一般民众信心大大下降，或者社会动乱不已，或者移民外国，或者消沉、失望甚至绝望，他们不再像当初创业阶段那样致力于经济振兴了。一般民众的消极、颓废、失望、绝望情绪成为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的又一致命伤。

二、经济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可能转为停滞，历来是学术界重视的课题

工业化以来，一批有眼光、有远见的经济学家在自己的著作中都提到类似于“中等收入陷阱”的问题，他们注意到为什么在一些国家，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可能转为停滞，只是用词不一样，观察的角度不一样而已。

这里举三个例子：一是马克斯·韦伯提出的信念与动力学说；二是帕累托提出的优秀分子循环学说；三是罗斯托提出的早熟消费学说。

马克斯·韦伯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著名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他的信念与动力学说是从宗教伦理的角度来解释资本主义兴起的原因的。他指出：新教是欧洲“宗教革命”中的产物，它的伦理观不同于旧教。旧教的伦理观是：人是上帝的仆人，人是有罪的，人怎样赎自己的罪？一是把终身奉献给上帝，进修道院，当修士修女，不娶不嫁；二是把财产捐献给教会，用于修建教堂，也用于救济穷人。教会有时还出售赎罪券，以帮助人们赎罪。根据这样的伦理观，经济怎能发展起来？新教的伦理观则是：人是上帝的仆人，人有罪，怎样赎自己的罪？必须勤奋工作，节俭生活，积累财富，创造事业，这就是新教徒的天职。积累的财富越多，创造的事业越大，新教徒的天职就完成得越好。韦伯认为，在这种信念的指引下，动力充足，人们都发奋工作，结果，荷兰、英国兴起了，北美殖民地开发了。韦伯由此指出，经济的持续发展，有赖于人们有信念，有精神动力，有责任感。如果人们缺乏信心，缺乏动力，缺乏责任感，就不可能有新的创业。

帕累托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著名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他在经济学方面的最大贡献在于他是福利经济学的创建者之一。

他在社会学方面的最大贡献则是提出了优秀分子循环学说。优秀分子通常也被译为“精英”或“精英分子”。帕累托认为，优秀分子第一代是强人，是创业的一代。但优秀分子第一代虽然自己一定是强人，但在创业成功之后，一般不用强人，而要用服从的人，即不管可供选择的继承人中有没有在才能上、智慧上超过自己，甚至和自己不相上下的人，都不会被选中，而只有服从自己意志的人才能接班，这样，第二代肯定不如第一代。如果第二代又按照相同的模式选择接班人，同样选中的是服从、听话的人，第三代又肯定不如第二代。再往后，事业非垮无疑。因此，优秀分子总是循环的。所谓“富贵不超过三代”、“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就是这个道理。

罗斯托是 20 世纪中期享有盛名的美国经济学家、经济学史学家。他所著的《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有很大影响。“起飞”这个术语，至今一直被广泛使用，这是罗斯托首先提出的。他在研究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采用了“早熟消费”这个术语，受到其他研究人员的关注。“早熟消费”是指：工业化国家在经济增长到一定程度后，很快就会转入大众高额消费时代，家用电器、私人住宅、小汽车等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中是比较自然的。但消费者有很广泛的示范效应。发展中国家接受发达国家的生产技术难，接受高消费模式容易，于是也很快转入高额消费时代。这就被罗斯托认为是“早熟消费”。罗斯托认为，“早熟消费”的出现并不是正常现象。这是因为，一国经济“起飞”以后，将进入成熟阶段，成熟阶段的标志是重工业化建立了，人均收入达到较高的水平，从而再进入大众高额消费阶段，这时的大众高额消费是同经济发展程度相适应的。而“早熟消费”则是指一国经济“起飞”后尚未“成熟”之前，就接受了高消费模式，把经济中的资源大量用于消费，增长便停滞不前了，这是应当避免的。

尽管上述这些学说并未直接提及“中等收入陷阱”，实际上已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什么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

度会陷入停滞的困境。这或者是由于信念缺失,动力不足;或者是由于国家或企业领导人不再像当初那样有才干,有魄力,有致力于经济振兴和创业的冲劲,他们要么平庸无能,要么贪图享受;还有一种可能,即过早地陷入对高消费模式的追求,资源被大量用于消费领域,用于享受了。

“中等收入陷阱”终于出现。世界银行 2007 年报告中之所以提出“中等收入陷阱”概念,正是 20 世纪后半期以来一些已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发展中国家的教训的总结。

不妨再做进一步分析。“中等收入陷阱”,实际上包括了三个“陷阱”,它们分别是:

第一,“发展的制度陷阱”;

第二,“社会危机陷阱”;

第三,“技术陷阱”。

现分别对这三个“陷阱”做些说明。

三、“中等收入陷阱”中的第一个“陷阱”是“发展的制度陷阱”,要靠深化改革来避免

已经或正在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从传统社会走向工业化社会的国家。在它们从低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时,不一定经历了传统制度的激烈变革阶段,而可能还保留着较多的传统社会的特征,传统势力和传统的社会组织形式还起着很大的作用。这些特征和势力往往在农村,尤其是经济落后的山区、边缘地区表现得相当顽强,它们成为这些国家发展的制度障碍,也就是“发展的制度陷阱”。

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土地制度依旧保留着工业化以前的状况。基本上有三种不同的表现:一是传统的社会组织仍保持着土地的氏族共有性质,但农村的土地仍掌握在最有势力的氏族和家族长者手

中,土地并未受到市场化和工业化的影响;二是土地已经受到市场化的影响,农村中所发生的土地关系变化表现于一些有势力的权贵们对土地的占有,从而形成了大地产制度或新建的种植园制度:大地产通常采取租佃制生产,佃户没有地产,他们是失地阶级,而新建种植园的劳动者或者是雇工,雇工没有土地,他们靠微薄的工资为生,或靠在种植园内领得一小块份地,自行耕种,作为工资的替代品;三是在一些国家或地区经历过初步土地制度改革,农民曾分得一小块土地,但在市场经济中,农民中间发生了两极分化,土地兼并加紧进行,有些农民因种种原因,渐渐丧失了土地,又成为无地的农民。

无论哪一种情况,土地分配的不均和贫富差距的增大都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的制度障碍或“发展的制度陷阱”。

除了土地问题迟迟未能解决以外,发展的制度障碍或“发展的制度陷阱”还表现在以下这些方面:

第一,传统组织和氏族、家族势力根深蒂固,阻碍了市场化的继续推行,地方政权大多数受到这些势力的操纵,成为大地产主或种植园主的工具,地方政府官员成为大地产主或种植园主的代理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广大地区尤其是偏远地区难以建立。

第二,这些国家中,传统社会的限制和土地制度的不合理,使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农村的收入增长率大大低于城市的收入增长率。农村购买力普遍低下,造成内需不足,限制了工业化的继续推行,市场化步伐受到严重限制。

第三,发展中国家要进一步发展经济,必须有财政的支持。然而在这些国家,由于市场经济发展受阻,财政通常十分困难,只能靠增税来维持,而财政收支仍经常有巨大缺口,财政赤字无法弥补,结果形成了财政赤字与经济增长率低下交替的恶性循环。

第四,发展中国家要进一步发展经济,必须有金融的支持。然而在这些国家,金融业的发展通常是畸形的:一方面是资本找不到

合适的投资机会,没有出路;另一方面是资本严重不足,高利贷盛行。造成这种畸形金融状况的制度障碍主要是金融机构或者被外资控制,或者被官僚和权贵们控制,民间金融不得不转入地下活动。

第五,在这些国家,发展的制度障碍还在于社会垂直流动渠道被严重阻塞了。社会垂直流动渠道通常比社会水平流动渠道更重要。这是因为,只要没有迁移受限制的户籍制度,农村或集镇的居民可以自由迁往城市居住并在那里就业,其后果主要反映为城市生活环境恶化,出现贫民窟或棚户区,社会治安状况不佳等。而社会垂直流动渠道通畅,则可以调动低收入家庭成员努力学习和工作,以及自行创业、发家致富的积极性。反之,社会垂直流动渠道的严重阻塞,将会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都会产生消极的影响。社会垂直流动渠道的严重阻塞,主要是制度性的问题,可能和垄断的存在、利益集团势力强大,以及社会上种族歧视、身份歧视、宗教与文化歧视、性别歧视等有密切关系。

如何克服发展的制度障碍?如何避免落入“发展的制度陷阱”?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唯有通过对传统体制的改革,才是出路。这里包括对不合理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从制度上消除各种歧视。

然而,深化改革对这些发展中国家而言,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阻力越来越大,主要原因是:改革拖得越久,利益集团的力量越来越扩张,改革付出的代价也越来越多。

以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土地制度改革为例。如果在工业化开始前,或者在工业化刚开始时,对传统的土地关系就进行调整,使“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得以基本实现,同时采取立法措施保护农民财产,限制以强凌弱式的土地兼并,也许后来不会造成那么严重的“发展的制度陷阱”。如果在发展之初,采取土地赎买政策,让拥有大地产或大种植园的地主取得土地赎金而转投于工商业,也不至于后来的土地重新分配方案会遇到那么大的阻力。然而,改革的最佳时机一

一旦错过，以后再改革就会难得多。

何况，以后要深化改革，谁来主持这场改革？利益集团及其代理人、支持者是不愿这么做的，因为他们的切身利益必然会受到损失。谁来主持和推进改革的深化呢？单靠少数有正义感、责任感的知识分子，他们力不从心，不可能实现这项任务，在激烈的政局动荡中，他们会很快被排挤掉，或者被逮捕，被流放国外，或者被杀害。如果单靠下层社会的穷人，特别是贫困农民来从事改革的深化，很可能酿成暴乱，喊出极“左”的口号，实行极端的“均贫富”政策，甚至演变为一场内战，不仅无济于事，而且只能使局势越演越乱。

这就是这些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发展中国家的深刻教训。

四、“中等收入陷阱”中的第二个“陷阱”是“社会危机陷阱”，要靠缩小贫富差距、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和社会管理创新来避免

“社会危机陷阱”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另一个“陷阱”。它是怎样形成的？原因很多，归结起来，无非是贫富差距扩大、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地区收入差距扩大和缺乏社会管理创新所造成的。

在这里，首先要分析这些发展中国家经常遇到的失业和通货膨胀难题。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就业压力始终是存在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农村中的青壮年，包括农村妇女在内，走出农村寻找工作的人越来越多，因为早离开农村在城镇中找到工作的人有示范效应，会吸引更多的农村中的男女青年向往城镇，不断走出来，求职人数超过城镇的就业岗位数，所以就业成为城镇不得不面临的巨大压力。

同样的道理，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投

资需求增大，财政支出增大，便有了需求拉动型的通货膨胀压力；由于土地、原材料、燃料供给紧张，房地产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又有了成本推进型的通货膨胀；加之，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同国际市场的关系日益密切，它们越来越卷入全球化的浪潮，所以无论从商品流通渠道看，还是从资本流通渠道看，它们都有可能发生国际输入型的通货膨胀。通货膨胀使发展中国家国内民怨增长，使公众增加了对贫富差距扩大的不满，对政府的不满，对执政党的不满。

如果发生的是成本推进型的通货膨胀或国际输入型的通货膨胀，那就会同失业交织在一起，形成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滞胀”。“滞胀”必将使这些国家的中产阶级受到打击，更重要的是使失业者和低收入家庭愤怒、绝望，“社会危机陷阱”不可避免地形成了。

“社会危机陷阱”的出现造成社会动荡，农村更加贫困，城市贫困人口增多，经济增长因城乡居民购买力下降而无法实现，因此政局发生急剧变化，街头政治活跃起来，激进分子煽动大众起来推翻政府，并提出极端的政治主张。有钱人家相继移居国外。这时，任何想改革和发展的政治家都感到束手无策，不知从何处下手。这些发展中国家只得长期落入“中等收入陷阱”之中，无法自拔。

就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实际状况而言，要迈出“社会危机陷阱”，必须进行重大改革，然而，在发展的制度障碍刚出现时，尽管改革的困难已比经济发展初期大很多，但只要政府的决心大，魄力大，仍有可能推进，而到了“社会危机陷阱”出现后，改革的难度就更大了。在“社会危机陷阱”影响下，政局已不安定，再谈“改革中发展”或“发展中改革”，都使得政治家不知所措，通常以“自保”为第一目标。

比如说，由于贫富差距日益扩大和利益集团的势力比过去强大得多，这使得想进行改革的人员左右为难，如果不想得罪穷人一方，就会得罪利益集团一方，任何改革措施都难以使双方满意，有时甚

至会使双方都不满意，改革因此半途而废。

要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在那些土地关系严重有缺陷的发展中国家，必须对现存的土地制度进行改革，但无论是住在农村的还是住在城里的大地主家族或大种植园主利益集团，都会反对土地改革，甚至连妥协的、折中的土地改革方案也被他们反对。这是落入“社会危机陷阱”的发展中国家最难解决的问题。

要缩小地区收入差距，一定要从下述三个问题着手：一是增加贫困地区的就业机会，二是改善贫困地区的投资条件和发展条件，三是向贫困地区输入资本。但这三个问题都是不容易解决的。如何增加贫困地区的就业机会？必须增加投资。如何改善贫困地区的投资条件和发展条件，同样必须增加投资。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资本，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那么，贫困地区能不能依赖本地区以外、本国以外的资本输入呢？这也是不容易做到的，因为必须有赢利前景，而且即使有赢利前景，又取决于投资的安全问题。资本不可能自动流入动荡中的贫困地区。

为了保证贫困地区能有一种适合于各项改革措施能有效地推进，在改革和发展过程中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社会管理工作应有所改变，通常是指在贫困地区、经济落后地区和居民失业人数较多的城镇，推行农村和城镇社区的居民自治，采取各种化解民间矛盾，尤其是地方贫富隔阂、官民隔阂的社会管理创新的措施。对民间的突发事件，要采取应对预案，早做准备，早做疏导，早进行化解。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民间突发事件如果处置不当，很容易发生大的骚动，最后加深了矛盾，甚至激发更大的社会冲突。这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往往同当地的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氏族或家族矛盾、地方派系矛盾纠缠在一起，民间酿成的社会冲突必须在刚开始时采取适当的对策，及早化解，因此，社会管理创新就显得格外重要。

五、“中等收入陷阱”中的第三个“陷阱”是“技术陷阱”，要靠技术创新和资本市场创新来解决

一些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发展中国家之所以长期经济停滞，摆脱不了困境，同技术上难以有重大突破有关。它们认识到，如果技术上没有重大突破，缺少自主创新，缺少产业升级，缺乏技术先进的优势产业，是难以使人均GDP越过中等收入阶段与高收入阶段之间的门槛的。但在这方面，它们往往无能为力。为什么？这主要是因为：技术创新必须同资本市场创新结合。如果缺少这种结合，这些发展中国家，即使已有一定的制造业基础，要想在尖端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也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这种情况就是“技术陷阱”。

要知道，在不少发展中国家，尖端人才仍然是不足的。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一是由于社会垂直流动渠道的严重阻塞，利益集团势力强大，通常缺乏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所以科技领域的高端人才被埋没了，受压制了。二是由于工资待遇、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和工作环境的影响，不少在国外学有所成的人才不愿回国工作，而愿意受聘于国外，留在国外长期不回。三是本国培养的人才受到同样的吸引力，流向国外。这样，尖端人才的不足是很自然的。

一些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在尖端技术领域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巨大困难，是由于本国的资本市场发育不全。简单地说，那里的资本市场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再加上金融专业人才不足，金融监督松弛，腐败丛生，投资者望而生畏，把创业投资视为畏途。

这些国家的富人尽管拥有较多的财富，但从来都把不动产的持有看作是首要目标。即使从事实业投资，也一直把采矿业、建筑业和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作为重点，很少涉及风险较大和自身又不存在优势的先进技术设备制造和新兴产业，因为他们在这方面并无把握。

在发达的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从来都要依靠较完善、较完整的资本市场体系来为技术创新的开展与推广发挥融资作用。然而在这些发展中国家,如上所述,既由于资本市场不完善,又由于富人作为投资主体不愿涉及风险较大的行业,所以不仅资本市场发展不起来,而且高端技术、自主创新、新兴产业也难以取得重大进展。富人作为投资主体,太急功近利了,只想迅速获得暴利。如果股市看涨,他们常常带着投机的想法,大量涌入,徒然增加资产泡沫;一旦股市看跌,他们又匆匆撤离资本市场,造成资本市场无声无息,不起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发展中国家一直缺乏有战略眼光的、有志于振兴民族经济的企业家。另一方面,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几乎从不关心改善资本市场的现状,使得先天不足,后天又缺少政府对资本市场的关心和扶植,使资本市场未能在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崛起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中国完全可以绕开或越过“中等收入陷阱”

中国至今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由低收入国家行列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时间并不久。在中等收入阶段继续前进时,中国会不会遇到“中等收入陷阱”而深深地落入其中,这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中国将会落入这一“陷阱”,这是唱衰中国经济的人们的意见,甚至是他们的愿望。中国不会落入这一“陷阱”,这虽然也是一种愿望,但也只是一种假定,因为这里还有若干假设条件,需要探讨。

假设之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如果遇到发展的制度障碍,该怎么对待?是继续推进改革,清除这些制度障碍(如城乡二元制度、市场的不公平竞争、环境等等),还是犹豫不决,不敢或不打算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认为这些方面的障碍在现阶段的格局下不可能阻碍中国经济的继续前进?如果采取第一种对策,即下定决心,大

力推进相关的改革,那就可以绕开或越过发展的制度障碍而不至于因此落入“中等收入陷阱”?

假设之二:要对中国现阶段和在经济继续发展的过程中的社会冲突的状况和趋势做出实事求是的估计,正确对待已经露头的社会不和谐的迹象,既不能视而不见或听之任之,也不要惊慌失措。正确认识,正确评价,正确对待,是最重要的。如果认为贫富差距、城乡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等等问题确已到了必须正视而不能忽略的程度,那就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来一一缓解,以增加社会的和谐程度。这样就可以防患于未然。否则,不是没有可能导致社会不安定和社会矛盾激化,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

假设之三:在中国今后经济发展过程中,如果绕不过“技术陷阱”,不能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和尖端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如果资本市场依旧是不完善、不完整的体系,技术创新得不到资本市场有力支撑,也就是说,中国的产品不能以“中国创造”代替“中国制造”,那么即使人均GDP到了10 000美元,那也会停留在中等收入阶段,而不能迈入高收入阶段,中国资本市场并没有发挥出在促进技术创新中的应有的作用。

假设之四:在中国,必须摆脱过去长时期内支撑经济增长率的模式,即主要依靠政府投资的旧模式,转而实现投资与消费并重的拉动GDP增长的模式,再进而实现消费需求带动为主、投资需求带动为辅的拉动增长模式。这才会形成经济的良性循环增长模式,才能避免经济的大起大落,避免失业与通货膨胀的交替出现,也才能避免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状况的发生。否则,即使10年后中国人均GDP超过了10 000美元,仍不能认为中国经济走上了稳定、健康增长的道路。

假设之五:中国民间蕴藏着极大的积极性,中国之所以在改革开放之后能够在发展中取得这样显著的成绩,全依靠改革开放以及由此调动了民间的积极性,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民营经济作为国民经

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迅速成长壮大了。如果今后循着这样一条道路走下去,致力于发展民营经济,培养一批又一批有战略眼光的、有志于振兴民营经济的企业家,中国一定能继续越过“中等收入陷阱”,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反之,如果认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到此为止了,那么民营经济将受到抑制,民间积极性将受到挫伤,这不仅阻碍了中国经济的继续成长,而且还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最突出的是失业问题、贫困地区脱贫致富问题,以及城镇化推进问题等等,中国落入“中等收入陷阱”也将成为事实。

七、“中等收入陷阱”问题的提出为今后发展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从世界上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历可以了解到,世界银行报告中提到的“中等收入陷阱”是明确存在的。而通过上述分析,中国完全可以绕开或越过“中等收入陷阱”这一判断,也是有根据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可混为一谈。

但是,难道只有“中等收入陷阱”而没有其他“收入陷阱”么?绕开“中等收入陷阱”以后,能够由此认定不会再出现“陷阱”么?这些问题都需要讨论和研究。

其实,在低收入阶段,有些贫困国家不也落入了“低收入陷阱”么?古代的情况就不必细说了。每一个国家在历史上都曾长期在低收入阶段徘徊不前。就以近代和现代来说,有些最不发达国家,不是长时期停留在人均GDP 1 000 美元以内无法摆脱困境么?这难道不是“低收入陷阱”?这种情况可能比“中等收入陷阱”更为普遍,更值得关注。

在一个国家的人均GDP越过了3 000—5 000 美元这一道坎,再往后看,人均GDP 10 000—12 000 美元不又是另一道坎?如果到此经济就止步了,难道不仍然是“中等收入陷阱”在作怪么?不妨称